

▶▶▶ 參 重要文章精選

篇名	從企業社會責任到社會企業——論英國公司型態社會企業法制對我國之啟示
作者	郭大維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58 期

一、社會企業之經濟層面特徵

- (一) 社會企業不同於傳統非營利組織，其係直接從事生產或販賣產品和服務。
- (二) 社會企業是由公民團體自發性組織及管理。
- (三) 社會企業之財務收入即使有補助，主要仍仰賴其成員之努力。
- (四) 即使社會企業之活動會有義工之參與，但仍須一定數量之受僱員工。

二、社會企業之社會層面特徵

- (一) 社會企業係一群分享共同目標或需求之公民倡議之成果。
- (二) 決策權是由股東所共享，且採「一人一票」原則，而非按出資比例決定。
- (三) 成功與否決定於該企業之活動能否引起社會大眾的參與。
- (四) 僅允許有限度的利潤分配，且其活動不在於追求企業利潤之最大化。
- (五) 藉著追求社群公益而直接或間接促進其社會責任之履行。

三、社會企業與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差異

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源於「股東優先」與「利害關係人論」之爭議，前者認為公司經營者應追求股東最大利益，而不應追求股東利益以外之其他目的，對股東權益並無增進且可能造成侵害；後者認為公司經營與員工、環境、社區及社會密切相關，如公司經營者僅以股東利益為唯一經營目的，可能損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晚近各界普遍認為企業於追求股東利益之際，亦須考慮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公司應盡社會責任已成為各界共識。社會企業如以公司型態運作，則其與傳統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之不同在於，社會企業之設立目的係以「公益」為目的，營利僅是作為達成公益目的之手段，而企業社會責任中之公司仍係以「營利」為目的。

換言之，社會企業之經營者對社會公益或利害關係人是負有「應」考量之義務與責任，但企業社會責任僅是賦予經營者「得」考量社會公益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篇名	股東代表訴訟制度之重塑——從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面向
作者	蔡英欣
出處	台灣法學雜誌第 314 期

從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面向檢討「訴訟代表制度之問題」，其於實體法上之意義係作為監督機制之制度，於程序法上之意義係對於股東提訴之誘因。現行制度下有公司法第 199 條第 1 項（決議解任）、第 194 條（制止請求權）、第 245 條第 1 項（檢查人）等監控董事執行業務之適法性，公司訴追董事責任應為最後手段。

對此有公司法第 212 條以下股東會提訴請求權、第 214 條以下股東代表訴訟，惟現行法為避免股東濫訴，對於股東代表訴訟以持股要件、繼續期間作為提訴限制，而對此是否有單獨股東權存在之可能性？

1. 作者提出日本公司法為單獨股東權，對於股東之請求有為第三人之不正利益，或損害公司為目的時，得裁量駁回，而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於法律上顯無理由時，法院亦得判決駁回。
2. 而對於股東代表訴訟所得訴追董事之責任範圍，日本法上有 2 種可能，其一為責任應包括董事對公司所負一切債務（董事與公司交易、公司對董事有侵權債權等），另外日本多數學說認為應限縮在公司法所規定之董事責任，理由是此為單獨股東權，及公司對於該訴訟之提起既無裁量權，故將董事對公司負擔之債務作為股東代表訴訟之對象並不適當。

因此，作者對於如何提高股東提訴誘因，提出下列方向：

1. 裁判費之徵收與計算方式：裁判費以訴訟標的之金額計算，公司之損害愈大，股東應繳納裁判費越高，結果上降低股東訴訟意願。對此應建構能提高股東提訴誘因，且對其他訴訟制度使用者公平之方式。
2. 預供擔保制度之嚴格化：對此建議可以參考日本制度，法院僅在於被告申請並釋明原告起訴係惡意者，方得命原告提供擔保。
3. 訴訟所生費用之合理配置：現行法下股東勝訴時，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由何人負擔不明確，敗訴更將會受公司及董事之雙重請求賠償。日本法就此認為得向公司請求負擔股東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再者，現行法應該強化股東搜集證據之途徑，並創設告知訴訟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最後，為避免影響公司經營，公司亦得參加訴訟。

篇名	員工分紅入股（或員工酬勞入股）的金手鍤
作者	游啟璋
出處	法令月刊第 68 卷第 3 期

一、摘要

公司法就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並不明確，導致實務上要求員工書立同意書，就員工所取得之股份設有限制，要求員工同意將股票存留公司，如員工於領取期限屆滿前離職，公司得以此作為違約金。

二、員工分紅入股制度

公司法有四種制度提供員工入股機會，(一)員工新股認購（公司 § 267 I）、(二)員工認股權契約（公司 § 167-2）、(三)員工庫藏股（公司 § 167-3）、(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 § 267 VIII），並在公司法第 267 條第 6 項及第 167 條之 3 規定，得限制 2 年內不得轉讓，至於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酬勞入股既未限制，是否得限制員工任職滿一定期間方得領取？

三、法院之裁判

(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338 號判決

公司法第 235 條（編按：現為第 235 條之 1）有關員工分紅配股之規定係對員工辛勞給予獎勵，被告固得依公司法或章程自由決定如何分配，但不得附加公司法規範以外之目的。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重上字第 67 號判決

相關約定係被告希望員工久任，避免員工流動率高，增加公司訓練新進員工之支出，及人事更迭影響公司之穩定，不能認為係增加員工之責任，或係指員工拋棄權利，該條文應屬於任意性規定。

四、員工酬勞是否為工資？

本文認為員工酬勞並非工資，理由如下：工資之給付與公司有無獲利無關；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定；修法後未改變公司以盈餘分配員工酬勞的基礎。

五、員工酬勞入股股票得否有所限制？

(一)員工與股東風險分擔之關係

分紅入股可以降低員工與股東間衝突，但也增加員工承擔公司經營成敗之風險；而股東得透過投資組合分散風險，但相反的員工僅能受僱一家公司，無法分散風險，如又規定在一定期間內與員工身分結合，使員工成為有拘束之剩餘請求權，顯然增加員工之風險。

(二)強制規定與任意規定

強制規定之功能在於解決所規範之事項，有無法透過契約達成之可能，包括資訊不對稱、影響第三人利益、類似囚犯困境問題等，導致契約條件無效率或不公平。在公司法保障員工權益下，應係強制規定。

(三)小結：應不得就員工酬勞入股為公司法所無之限制。

篇名	股東間經營主導權契約之效力—— 評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字第 104 號民事判決
作者	王志誠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51 期

事實：

財政部原為彰化銀行（下稱彰銀）之最大股東，為達成政府二次金改公股銀行整併之政策，乃於 94 年發布新聞稿表示同意支持彰銀之潛在投資人，使其得以主導彰銀之經營管理，並以函文表示於增資完成後，將移轉經營權由得標之策略投資人主導，並同意支持得標者取得過半數董監席次，具體方式如下：

- 一、第 21 屆股東會改選董監前，願先行提供董事、監察人席次改派由得標者推薦之人當選。第 21 屆股東會選任董監時同意得標者取得八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 二、得標者在仍為彰銀最大股東期間，財政部不得以所持之剩餘股權，妨礙得標者主導彰銀經營權之地位。
- 三、於合法且不損害全體股東權益之前提下，財政部將支持得標投資人於董事會中所贊成之決議或提案。
- 四、若立法院同意，將釋出公股，並參考市價以適當價格出售予得標投資人。

財政部於 94、97、100 年均依上開函文內容辦理，惟 103 年則透過徵求委託書之方式，並透過配票方式取得六席董事（四普、二獨），台新金則喪失彰銀之經營權。

爭點：

- 一、台新金因財政部上開 94 年之函文，而以溢價標購彰銀增資股份，雙方是否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股東間經營主導權契約？

(一) 否定說（財政部）

1. 公股釋出政策已遭立法院否定，無從辦理。
2. 新聞稿僅係政策說明，非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要約，故雙方並未就何種必要之點達成合致。
3. 退步言之，縱認兩造構成契約關係，亦屬於約定股東表決權為一定方向行使之「表決權拘束契約」，應屬無效。

(二) 肯定說（地方法院）

新聞稿與函文內容表示自己願受內容拘束，且潛在投資人本於政府不會失信於民的社會通念，應認函文內容屬於對潛在投資人之要約。台新金以溢價標購彰銀股份，顯含有換取財政部上開邀約所列條件之意，勘認已為承諾，故雙方成立以「主導彰銀經營權」為內容之私法契約。

- 二、若肯認兩造之契約關係存在，則該契約是否屬於約定股東表決權為一定方向行使之「表決權拘束契約」？效力為何？

▶▶▶ 參

實務觀點

字號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判決
重要內容	<p>按發票與背書同屬票據行為，而商號名稱，既足以表彰營業之主體，則在票據背面或正面加蓋商號印章，而為背書或發票之行為者，已足生背書或簽發票據之效力，並不以另經商號負責人簽名蓋章為必要。申言之，在票據正面蓋公司印章，縱未有負責人之簽名蓋章，亦不影響為公司發票之效力，從而行為人偽造票據並在正面蓋上法人印章即已完成發票行為，自應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p>

字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35 號判決
重要內容	<p>按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謂為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被背書人。又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從而票據權利人屆期提示支票未獲付款乃將之交付第三人，自屬期限後背書，則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對抗原票據權利人之事由，轉而對抗受讓系爭支票之第三人。</p>

字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24 號判決
重要內容	<p>按支票上所蓋發票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係屬真正，該支票之金額及發票日於執票人提示時已記載完備，則發票人就其抗辯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支票之金額及發票日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倘法院未命發票人舉證證明，遽以執票人不能證明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及發票日係發票人填載或發票人書面授權之人填載為由，認系爭支票欠缺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遽為執票人不利之判決，即有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之違法。</p>

字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22 號判決
重要內容	<p>按記名支票經記載禁止背書轉讓者，僅得依通常債權轉讓之方式及效力而為轉讓，不得以背書轉讓。在此所謂依通常債權轉讓者，係指得因讓與人與受讓人即持票人間之意思合致而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並因債務人即發票人受通知而對之發生效力，且債務人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均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此有別於票據權利轉讓之方式及效力；申言之，發票人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者，固非不得再予轉讓，惟禁止後之轉讓僅能發生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執票人自無從因此取得票據上之權利。</p>

字號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簡上字第 17 號判決
重要內容	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債權人就其取得票據之原因，固不負證明之責任，惟執票人如主張票據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而發票人抗辯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此外，消費借貸之貸與人所提出之依據，如未表明已收到借款，尚不足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如經借款人爭執，仍須就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肆 重點篩選

一、票據行為之性質——兼論交付要件【相關考題：104 司法官、103 司法官、103 律師、99 司法官】

(一) 學說

1. 契約說：票據之作成，必須以當事人成立契約為前提，由票據行為人於票據上簽名，並交付該票據。
2. 單獨行為說
 - (1) 創造說：發票人僅須有作成票據之單獨意思表示，並簽名於票據上，即完成該票據，不須有交付票據之行為。
 - (2) 發行說（通說）：票據行為人除須完成記載事項及簽名外，尚應交付票據，票據之權利義務始發生。如採此說，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票據行為依民法第 78 條規定，無效。

(二) 實務

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2569 號判決：「票據行為，如以移轉為目的，非經交付不生效力。所謂交付，乃票據之移轉占有。票據苟非因有處分權人之意思脫離占有，而為他人執有時，該他人果明知其情事，或有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即係非以正當之方法取得該票據。自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三) 未交付之效果

1. 原則：依單獨行為說之發行說，票據行為無效。
2. 例外：因善意第三人無從由票據外觀知悉欠缺交付要件，為保護交易安全，促進票據流通，應依票據法第 14 條善意取得² 或權利外觀理論³，使其負票據責任。

2 要件：「取得」票據當時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自「無處分權人」處受讓票據、依「票據法規定之方式」即背書或交付取得票據、背書連續、支付相當對價。

3 要件：對於造成權利外觀「具有可歸責性」、執票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

法條要旨	要件解析	重要性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 法源		
第 2 條 - 國籍積極衝突	關係最切地法	★★★
第 3 條 - 國籍消極衝突	住所地法	★
第 4 條 - 住所	多數住所——關係最切地法 ↓ (住所不明) 居所地 ↓ (有多數居所地) 關係最切居所地 ↓ (若居所地不明) 現在地	★★
第 5 條 - 一國數法	該國法 ↓ (該國法規範不明) 該國與當事人關係最切法	★
第 6 條 - 反致條款	限「國籍」為連繫因素 ¹	★★★
第 7 條 - 脫法行為	規避我國強制禁止規定→適用我國法	
第 8 條 - 外國法適用限制	適用法規「結果」違背我國公序良俗	★★★
第二章 權利主體		
第 9 條 - 權力能力	本國法	
第 10 條 - 行為能力	1. 本國法、一為成年永為成年 2. 於我國為法律行為，依我國法	★★★
第 11 條 - 死亡宣告	我國法	★★
第 12 條 - 監護、輔助宣告	1. 監護、輔助宣告：本國及我國法（累積適用 ² ） 2. 效力：我國法	
第 13 條 - 法人設立準據法	以其所據以設立為本國法	★
第 14 條 - 外國法人內部事項 準據法	本國法	★
第 15 條 - 外國法人於我國分 支之內部事項準據法	我國法	★

1 只有在連繫因素是「國籍」才有適用反致的問題！！

2 所謂的累積適用簡單來說，就是要同時構成要件合致兩個國家的法律！！

第三章 法律行為之方式與代理 ³		
第 16 條 - 一般法律行為方式	採選擇適用 ⁴ 「行為所應適用之法」、「行為地法」、「任一行為地法」	★★
第 17 條 - 本人與代理人法律關係	明示合意 ↓ 關係最切地法	★★★
第 18 條 - 本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	明示合意 ↓ 關係最切地法	★★★
第 19 條 - 代理人與相對人法律關係	依第 18 條之準據法	★★★
第四章 債		
第 20 條 - 契約	明示合意 ⁵ ↓ (無明示合意、合意無效) 關係最切地法 ↓ (推定關係最切) 債務特徵之履行義務人住所地法、 不動產所在地法	★★★★
第 21 條 - 票據	1. 成立與效力： 明示合意 ↓ (無明示合意、合意無效) 行為地法 ↓ (行為地不明) 付款地法 2. 行使與保全票據上權利：行為地法	★★
第 22 條 - 指示證券、無記名證券	行為地法 ↓ (行為地不明) 付款地法	
第 23 條 - 無因管理	事務管理地法	★★★
第 24 條 - 不當得利	1. 非給付型：利益受領地法 2. 紿付型：原因關係準據法	★★
第 25 條 - 一般侵權行為	關係最切地法 ↓ (無關係最切地) 侵權行為地法	★★★

3 代理關係之部分麻煩要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7 ~ 19 條一起看！

4 選擇適用是指，符合其中一個國家法律的規定該法律行為就成立或生效了。

5 目前已不採「默示合意」準據法。

第 26 條 - 商品製造人責任	1. 原則：製造人本國法 2. 例外（商品製造人事前同意或可預見，且經被害人選擇）：損害發生地法、買受商品地法、被害人本國法	★
第 27 條 - 競爭法責任	市場地法 (不正競爭是因法律行為造成，且法律行為準據法對被害人有利) 依該法律行為應適用之準據法	★★★
第 28 條 - 傳播侵權行為	1. 一般人： 行為人行為地（不明時依住所地）、損害發生地、被害人本國法 2. 傳播業者：營業地法	★
第 29 條 - 保險直接求償權	保險契約準據法、侵權行為準據法	
第 30 條 - 概括法律事實	事實發生地法	
第 31 條 - 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債起訴後合意準據法	起訴後合意適用我國法，依我國法	★
第 32 條 - 債權讓與及擔保	1. 債權讓與：原債權準據法（對債務人） 2. 有第三人擔保原債權：擔保契約準據法	★★
第 33 條 - 債務承擔及擔保	1. 債務承擔：原債權準據法（對債權人） 2. 有第三人擔保原債權：擔保契約準據法	★★
第 34 條 - 第三人清償之求償權	依第三人與債務人之特定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
第 35 條 - 連帶債務內部求償權	依債務人間法律關係之準據法	
第 36 條 - 消滅時效	依請求權發生之準據法	★★
第 37 條 - 債之消滅	原債權準據法	
第五章 物權		
第 38 條 - 物權實質與效力要件	物之所在地、權利成立地、原因事實完成時物之所在地、船籍國、航空器登記國法	
第 39 條 - 物權行為方式	物權應適用之法律	
第 40 條 - 外國動產物權效力轉換	依我國法	
第 41 條 - 託運中動產	目的地法	
第 42 條 - 智慧財產權	1. 權利保護地法 2. 職務上完成智慧財產權：僱傭契約準據法	★★★